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年年利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6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楼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7.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券商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6月17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4年6月17日起，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6月17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4年6月17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4年6月17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6月17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4年6月17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6月17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4年6月17日起，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6月17日，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自2024年6月17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6月17日，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自2024年6月17日起，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4年6月17日，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www.com.cn

客服电话：956066

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nht.com.cn

客服电话：956088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5、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17日起，东方证券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东方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东方证券决定执行，本公司根据东方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东方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6月17日起，吉林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1	016447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	016448	平安双盈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3	005754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4	00575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5	016662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6	016663	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7	015645	平安中证国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8	012931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9	012932	平安双季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0	01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1	01024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12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13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14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15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16	02118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17	021184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18	020456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19	020457	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0	004390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1	004391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2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23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吉林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吉林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吉林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吉林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666

网址：www.jlbank.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基金代码：021570（A类）、021571（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6月17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97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uzhoubank.com	96067
4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9	上海人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10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15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16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1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9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2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2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4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7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jifund.cn	0755-83999907
2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2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3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32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3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3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